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32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4日 9:3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4日

至2025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 |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注：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投票。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 |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47 | 山东黄金 | 2025/7/1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5年7月21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3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张如英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54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510,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37,165,372股的24.87%。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1,05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52%，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961,571,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99%。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04,050,000股（含本次），占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的42.02%，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

● 本次梁丰先生股权质押用于置换其原有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置换预计将于2025年7月完成，置换完成后可解除质押108,400,000股，届时梁丰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38.13%，占公司总股本的9.48%；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30.75%，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梁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梁丰 | 是 | 31,250,000 | 否 | 否 | 2025年7月4日 | 2026年7月8日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5.88% | 1.46% |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
| 梁丰 | 是 | 51,000,000 | 否 | 否 | 2025年7月7日 | 2026年7月7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60% | 2.39% |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
| 合计 | - | 82,250,000 | - | - | - | - | - | 15.47% | 3.85% | - |

注：梁丰先生本次质押全部用于置换原有到期的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梁丰 |
|---|---|
| 本次解质股份 | 87,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6.3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07%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5年7月4日 |
| 持股数量 | 直接持有531,510,881股 |
| 持股比例 | 24.8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311,05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8.5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4.55%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前次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梁丰 | 531,510,881 | 24.87% | 315,800,000 | 311,050,000 | 58.52% | 14.55% | 0 | 0 | 0 | 0 |
| 宁波胜越 | 230,261,325 | 10.77% | 93,000,000 | 93,000,000 | 40.39% | 4.35% | 0 | 0 | 0 | 0 |
| 宁波阔能 | 199,799,546 | 9.3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961,571,752 | 44.99% | 408,800,000 | 404,050,000 | 42.02% | 18.91% | 0 | 0 | 0 | 0 |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梁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8,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20.39%，占公司总股本的5.07%，对应融资余额为6.0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1,0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8.52%，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对应融资余额为19.67亿元。

本次梁丰先生股权质押用于置换其原有质押融资，不涉及新增融资。置换预计将于2025年7月完成，置换完成后可解除质押108,400,000股，融资余额下降为13.67亿元，届时梁丰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38.13%，占公司总股本的9.48%；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30.75%，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宁波阔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31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3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本议案已经由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整。

2、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主营业务 | 公司持股情况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 2004年9月16日 |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温泉大道三段120号 | 5000万元 | 赵华 |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否 |
|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 2004年4月20日 |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699弄2号12层1207、1208、1209单元 | 10000万元 | 刘志远 | 化工产品销售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否 |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 | | | |
|---|---|---|---|---|---|
|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4年1-12月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32,069.04 | 10,300.97 | 27,895.16 | 1,793.26 | 1,637.47 |
| | 2025年3月31日 | | 2025年1-3月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35,602.20 | 11,071.80 | 5,387.44 | 446.23 | 475.18 |
|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4年1-12月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39,481.23 | 13,234.69 | 59,987.02 | 1,060.53 | 732.21 |
| | 2025年3月31日 | | 2025年1-3月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40,282.73 | 13,916.93 | 6,616.63 | 931.04 | 682.24 |

（注：以上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债务人名称：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债务人名称：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8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4,908.12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7,222.32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92%、33.58%、0.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47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适用于机构客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 签约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合同起始日 | 合同到期日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408期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5-07-05 | 2025-10-03 | 1%-2.2%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合同起始日 | 合同到期日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持有情况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 基本存款额度：50 | 保底收益 | 2025-06-28 | 2026-06-28 |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0.1%加25bps计息。 | 未到期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07-02 | 2025-09-30 | 1%或2%或2.1% | 未到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408期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5-07-05 | 2025-10-03 | 1%-2.2% | 未到期 |

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适用于机构客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7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35,775 | 35,775 | 2025/7/10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8%”。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3502号”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5,182,825.04元，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97.28%。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7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5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77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7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5,775 | -35,775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58,127,156 | 0 | 158,127,156 |
| 股份合计 | 158,162,931 | -35,775 | 158,127,156 |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7月6日的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上述三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8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加游”）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是 | 27,480,000 | 25.60% | 2.94% | 否 | 否 | 2025年7月4日 | 2026年7月3日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生产经营 |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是 | 32,410,000 | 30.20% | 3.47% | 2024年7月8日 | 2025年7月7日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5年7月4日的总股本。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7,331,792 | 11.49% | 27,480,000 | 0 | 25.60% | 2.94% | 0 | 0% | 0 | 0% |

四、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加游的资信情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上述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质押协议；

（二）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2.01 |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2.02 |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2.03 |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 |
| 2.04 |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2.05 |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2.06 |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2.07 |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 |
| 3.00 |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5、6采用等额选举 | |
| 5.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8人 |
| 5.01 | 《选举高福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2 | 《选举卢俊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3 | 《选举高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4 | 《选举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5 | 《选举杨丙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6 | 《选举周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7 | 《选举郝艳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8 | 《选举崔连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 6.01 | 《选举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6.02 | 《选举韦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6.03 | 《选举刘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6.04 | 《选举肖和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6.05 | 《选举刘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5、6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议案5、6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8人，独立董事5人。其中，每项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议案6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议案4、5、6的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2025年7月9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hengquanbu@tjyiyi.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87986666

联系传真：022-8798788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tjyiy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编：30038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6”，投票简称为“依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8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 |
| 2.01 |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 | | |
| 2.02 |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 |
| 2.03 |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 | | | |
| 2.04 |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
| 2.05 |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 | | |
| 2.06 |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 |
| 2.07 |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 | | | |
| 3.00 |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5、6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8人 | | | |
| 5.01 | 《选举高福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5.02 | 《选举卢俊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5.03 | 《选举高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5.04 | 《选举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5.05 | 《选举杨丙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5.06 | 《选举周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5.07 | 《选举郝艳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5.08 | 《选举崔连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5人 | | | |
| 6.01 | 《选举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6.02 | 《选举韦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6.03 | 《选举刘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6.04 | 《选举肖和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6.05 | 《选举刘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9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设立上海分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上海分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因审批流程原因，公司于2025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终止设立上海分公司，同时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

二、拟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汇通天下汽车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三）法定代表人：吴照娟

（四）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136号605-A室

（五）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100%。

以上相关信息均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上海设立子公司，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上海地区的业务布局，借助上海的区位和人才优势，吸引高端人才，有助于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但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0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3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王保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设立上海分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终止设立上海分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按规定程序安排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设立上海分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